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4〕3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启动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达州市达川区虎让乡虎让社区1、3、4组，马鞍村1、2组，玉皇村3、4组；桥湾镇陈余社区1、2、3、4、5、6、7、13、15、16组，香炉村14、15、19、20组，永睦村1、2、3、4、6、7组，走马村1、2、3、4、5、6、7、8、9组；石桥镇白马梁村1、4、5组，白庙村1、2、3、4组，道让社区1、2组，高顶子村3、4组，关山村6、7组，莲花寺村1组，洛车社区7、8、9组、村集体；石梯镇场周社区7组，立石社区1、2组，龙塘村6、8、9组，桥东社区5、9组，水塘村1、3、6、8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106.1539公顷，其中：农用地104.0283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63.2865公顷、园地20.3826公顷、林地14.2472公顷、其他农用地6.1120公顷）、建设用地2.2156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公顷)	其中						
镇	村(社区)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虎让乡	虎让乡虎让社区一组	0.9153	0.4083	0.3219	0.0000		0.1132	0.0719	
	虎让乡虎让社区三组	1.4883	1.0494	0.1032	0.0622		0.2179	0.0556	
	虎让乡虎让社区四组	2.0938	1.1255	0.2578	0.3040		0.3276	0.0789	
	虎让乡马鞍村一组	5.0106	2.7234	1.6258	0.4924		0.0985	0.0705	
	虎让乡马鞍村二组	3.5766	0.9535	1.0536	1.0762		0.4395	0.0538	
	虎让乡玉皇村三组	3.5254	1.7563	0.7592	0.6028		0.3548	0.0523	
	虎让乡玉皇村四组	1.9831	0.2566	0.7314	0.8456		0.0679	0.0816	
桥湾镇	桥湾镇陈余社区一组	0.5772	0.5253	0.0015	0.0015		0.0489		
	桥湾镇陈余社区二组	1.8310	1.3871	0.0000	0.1585		0.2762	0.0092	
	桥湾镇陈余社区三组	1.7110	1.3452	0.1111	0.0000		0.2547		
	桥湾镇陈余社区四组	0.5949	0.3278	0.0724	0.0000		0.1735	0.0212	
	桥湾镇陈余社区五组	0.6432	0.4574	0.0875	0.0000		0.0369	0.0614	
	桥湾镇陈余社区六组	1.3613	1.0563	0.2706	0.0000		0.0307	0.0037	
	桥湾镇陈余社区七组	1.0540	0.7509	0.0914	0.0331		0.0831	0.0955	
	桥湾镇陈余社区十三组	0.0099	0.0045	0.0022	0.0032		0.0000		
	桥湾镇陈余社区十五组	0.9533	0.8669	0.0631	0.0000		0.0099	0.0134	
	桥湾镇陈余社区十六组	1.0093	0.8397	0.1638	0.0000		0.0058		
	桥湾镇香炉村十四组	0.4292	0.3856	0.0000	0.0436		0.0000		
	桥湾镇香炉村十五组	1.2968	1.1182	0.1415	0.0306		0.0065		
	桥湾镇香炉村十九组	2.0018	1.7274	0.0000	0.2744		0.0000		
	桥湾镇香炉村二十组	1.1609	1.0015	0.1138	0.0002		0.0144	0.0310	

桥湾镇	桥湾镇永睦村一组	1.2387	1.1137	0.0000	0.0000		0.0962	0.0288	
	桥湾镇永睦村二组	0.6225	0.5339	0.0595	0.0000		0.0291		
	桥湾镇永睦村三组	0.0506	0.0459	0.0005	0.0000		0.0042		
	桥湾镇永睦村四组	0.1286	0.1183	0.0000	0.0000		0.0103		
	桥湾镇永睦村六组	0.6834	0.6389	0.0000	0.0000		0.0445		
	桥湾镇永睦村七组	0.5609	0.5314	0.0097	0.0000		0.0198		
	桥湾镇走马村一组	3.1834	1.0640	1.6830	0.1876		0.1742	0.0746	
	桥湾镇走马村二组	1.0617	0.7031	0.2540	0.0000		0.0840	0.0206	
	桥湾镇走马村三组	0.8683	0.4156	0.1624	0.2519		0.0122	0.0262	
	桥湾镇走马村四组	1.0571	0.5453	0.4073	0.0000		0.1045		
	桥湾镇走马村五组	2.6186	0.7657	1.4107	0.0000		0.2998	0.1424	
	桥湾镇走马村六组	2.4430	0.7929	0.5546	0.9389		0.1566		
	桥湾镇走马村七组	0.9398	0.4642	0.2671	0.1659		0.0000	0.0426	
	桥湾镇走马村八组	1.4453	0.9892	0.3256	0.1305		0.0000		
	桥湾镇走马村九组	2.6626	1.6858	0.4669	0.2772		0.0946	0.1381	
石桥镇	石桥镇白马梁村一组	0.0094	0.0086	0.0000	0.0000		0.0008		
	石桥镇白马梁村四组	3.0082	1.4261	0.1637	1.4007		0.0177		
	石桥镇白马梁村五组	1.9697	1.2389	0.2722	0.4270		0.0273	0.0043	
	石桥镇白庙村一组	1.5975	0.6842	0.6305	0.2828		0.0000		
	石桥镇白庙村二组	4.0740	3.4018	0.3493	0.3096		0.0116	0.0017	
	石桥镇白庙村三组	2.5470	1.0004	0.1583	1.3235		0.0572	0.0076	
	石桥镇白庙村四组	0.6382	0.5230	0.0214	0.0750		0.0069	0.0119	
	石桥镇道让社区一组	2.7616	2.0358	0.5456	0.1198		0.0269	0.0335	
	石桥镇道让社区二组	1.5588	0.4169	0.8472	0.1065		0.1371	0.0511	

石 桥 镇	石桥镇高顶子村三组	0.1169	0.0317	0.0000	0.0852		0.0000		
	石桥镇高顶子村四组	0.9775	0.7633	0.0265	0.1062		0.0289	0.0526	
	石桥镇关山村六组	0.1038	0.0000	0.0163	0.0875		0.0000		
	石桥镇关山村七组	0.0000	0.0000	0.0080	0.3036		0.0000		
	石桥镇莲花寺村一组	3.1598	1.4193	0.7511	0.8940		0.0247	0.0707	
	石桥镇洛车社区七组	1.9363	0.6589	0.8242	0.1979		0.2417	0.0136	
	石桥镇洛车社区八组	1.2516	0.7506	0.0642	0.0233		0.2858	0.1277	
	石桥镇洛车社区九组	3.8550	0.3978	1.7467	1.1841		0.5263	0.0001	
	石桥镇洛车社区农民集体	0.0459	0.0005	0.0000	0.0000		0.0216	0.0238	
石 梯 镇	石梯镇场周社区七组	0.2921	0.1871	0.0423	0.0000		0.0627		
	石梯镇立石社区一组	0.8295	0.3708	0.0136	0.1241		0.0423	0.2787	
	石梯镇立石社区二组	2.3273	1.6422	0.3875	0.0685		0.2199	0.0092	
	石梯镇龙塘村六组	3.3459	1.8214	0.5522	0.6524		0.2646	0.0553	
	石梯镇龙塘村八组	0.7068	0.7015	0.0006	0.0000		0.0047		
	石梯镇龙塘村九组	1.1397	0.8897	0.0254	0.0634		0.1073	0.0539	
	石梯镇桥东社区五组	5.5151	4.3700	0.5227	0.2868		0.1936	0.1420	
	石梯镇桥东社区九组	0.8615	0.8014	0.0509	0.0092		0.0000		
	石梯镇水塘村一组	3.3633	3.1868	0.1177	0.0234		0.0208	0.0146	
	石梯镇水塘村三组	4.2254	3.3321	0.6006	0.2124		0.0803		
	石梯镇水塘村六组	0.1694	0.1693	0.0000	0.0000		0.0001		
	石梯镇水塘村八组	0.6637	0.5817	0.0708	0.0000		0.0112		

三、征收目的

用于启动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属交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3〕10号）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I区片54200元/亩、II区片53000元/亩、III区片520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发〔2018〕22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15号）、《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需安置农业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无业农民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23日),被征地单位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二)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13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